湖州市税务局房土两税困难减免相关政策汇编（2023年版）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  |
| --- | --- | --- | --- |
| **税费优惠项目** | **文件依据** | **减免类型** | **附送资料** |
| 困难类减免 |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8号） | 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  （二）承担政府任务；  （三）从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公益性基金会和社会团体，以及承担污水垃圾处理等公益职能的其他单位。 | 1.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应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受灾损失报告、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县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受灾损失证明、或保险公司理赔证明；  2. 承担政府任务的纳税人(除房地产企业以外)，应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从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公益性基金会和社会团体，应提供企业所得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证明；承担污水垃圾处理等公益职能的其他单位，应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承担公益职能的证明。 |

二、房产税

|  |  |  |  |
| --- | --- | --- | --- |
| **税费优惠项目** | **文件依据** | **减免类型** | **附送资料** |
| 困难类减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 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  （二）承担政府任务；  （三）从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公益性基金会和社会团体，以及承担污水垃圾处理等公益职能的其他单位；  （四）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发生严重亏损的纳税人。 | 1.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应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受灾损失报告、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县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受灾损失证明、或保险公司理赔证明；  2. 承担政府任务的纳税人，应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从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公益性基金会和社会团体，应提供企业所得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证明；承担污水垃圾处理等公益职能的其他单位，应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承担公益职能的证明。  4.纳税人亏损的相关材料和上一年度度财务报表。 |